红桥住建发〔2019〕5号

红桥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

关于印发物业小区创文创卫攻坚

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物业小区：

为贯彻落实全区创文创卫工作誓师大会精神，按照《红桥区创文创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具体部署要求，制定《红桥区物业小区创文创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**。**

特此通知。

2019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红桥区物业小区

创文创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为落实《红桥区创文创卫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红桥区创文创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津红创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全面提升社区环境，加强公共设施维护，着力解决重难点问题，提高物业管理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至2019年3月，在全区物业小区内开展创文创卫攻坚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十项攻坚行动要求，全区务必在2019年3月底前，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取得决定性成果，市级暗访评价分数达到或超过800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各企业要按照方案要求彻底清除社区内积存垃圾杂物，清理楼体和楼道内小广告，房屋共用部位保持清洁、干净；清理楼道内乱堆乱放杂物；生活垃圾定点投放、分类收集；垃圾箱（桶）配置合理、数量足够、完好整洁；垃圾桶、果皮箱无溢满现象；彻底治理老旧小区内私搭乱建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现象；规范停车秩序，合理施划停车位，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；坚决治理社区内违规饲养畜禽问题；清理市场、食品门店（摊点）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现象；平整、硬化社区破损路面；对破损路面进行硬化处理，达到无坑洼、无积水、无黄土裸露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．第一阶段：集中攻坚（从即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）。各物业小区要按照双创工作方案，结合本小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方案和工作台账，认真开展攻坚行动，全面落实社区环境攻坚任务。

2．第二阶段：迎接市专业组达标验收（2019年2月26日至3月20日）。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，保持社区内环境卫生，抵制回潮现象发生。同时，制定长效管理措施，巩固提升攻坚活动成果。3月20日前，迎接市评审督导组对各单项的达标验收，确保通过验收。4月份，迎接市级全面评估，确保通过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各物业企业对所管小区开展每日巡查，不留死角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并于每日17：00前向物业科报送“红桥区创卫工作推动检查情况表”。

（二）物业科要对标《红桥区创文创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摸清底数、压实责任，倒排工期、对账销号。联合第三方公司，深入各个小区，开展地毯式检查，建立检查台账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函督促相关物业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增强责任意识。创文创卫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物业小区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做出重点安排，加强检查指导，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服务意识，责任意识，坚决落实创文创卫攻坚工作，确保小区环境整洁，为创文创卫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力度。通过这次攻坚行动清除物业存在的问题，做到“治理一个，巩固一个”。物业科将加强监管，特别要加大小区环境治理工作的检查抽查力度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，守住成效，保持战果，拒绝返潮现象发生。

（三）搞好密切配合。各物业企业与相关管理部门要协同配合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各小区物业要加大小区环境整治工作，保持小区环境整洁，履行好肩负的职责；要服从大局，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统一行动、上下协调一致。尤其对于重难点工作要共发力、齐上手，形成全区一盘棋的工作格局。

|  |
| --- |
| 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　　 2019年1月30日印发 |